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预算代码：713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县委和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党的政策，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全县妇女中积极推动并开展科技文化知识及生产劳动技能等多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培养、选树、宣传和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先进集体，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工作方针，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指导全县各级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工作指导。

7、积极发展同其他省市县妇女组织及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地区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合作。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8、承担张北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行政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张北县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即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2024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3.25	**总计**	62	133.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25	133.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9	114.8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4.89	114.89					
2012901	行政运行	106.59	106.5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30	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25	82.28	5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9	63.92	50.9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4.89	63.92	50.97			
2012901	行政运行	106.59	63.92	42.6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30		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89	11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3	8.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1	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2	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25	133.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25	**总计**	64	133.25	13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25	82.28	5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9	63.92	50.9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4.89	63.92	50.97
2012901	行政运行	106.59	63.92	42.6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30		8.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8.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	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	3.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	3.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2	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2	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2	6.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0	30201	办公费	0.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1.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39	公用经费合计					1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张北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6					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3.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7.78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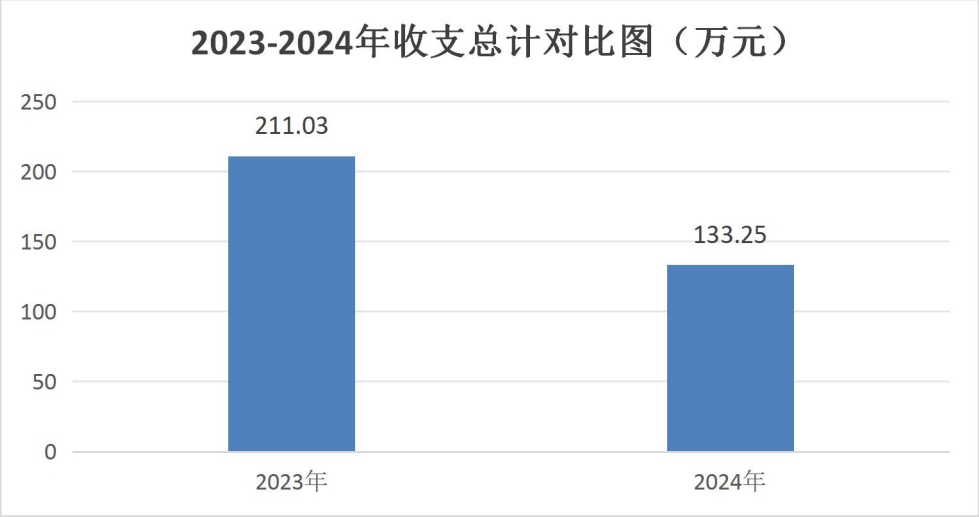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2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28万元，占61.7%；项目支出50.97万元，占38.3%；经营支出0

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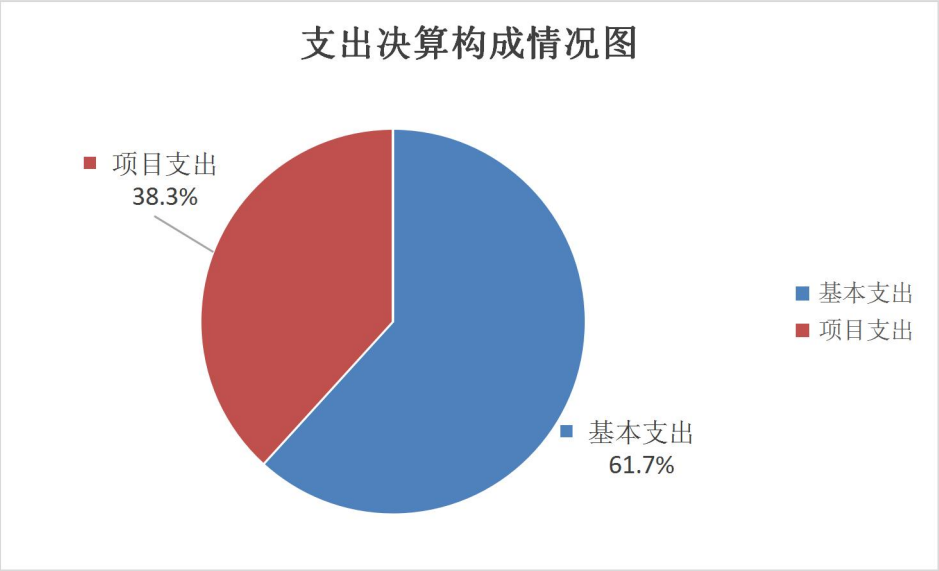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33.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77.78万元，降低3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3.2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77.78万元，降低3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33.25万元，减少77.78万元，降低3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3.25万元，比上年减少77.78万元，降低36.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133.25万元，比上年减少77.78万元，降低36.9%，主要原因是项

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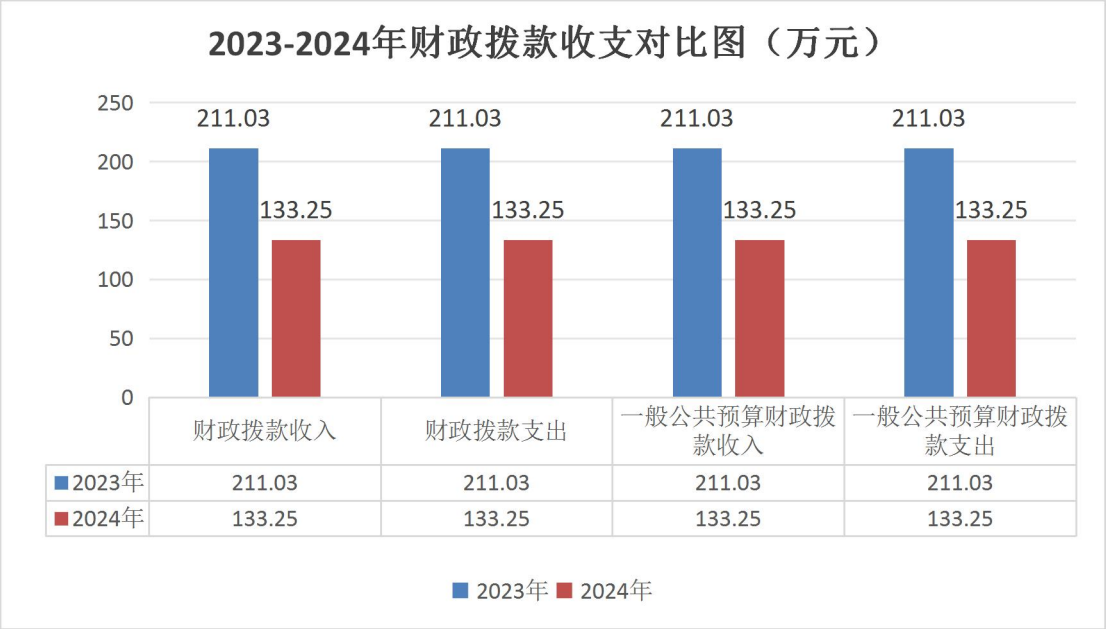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7.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7.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4.9%，比年初预算增加 1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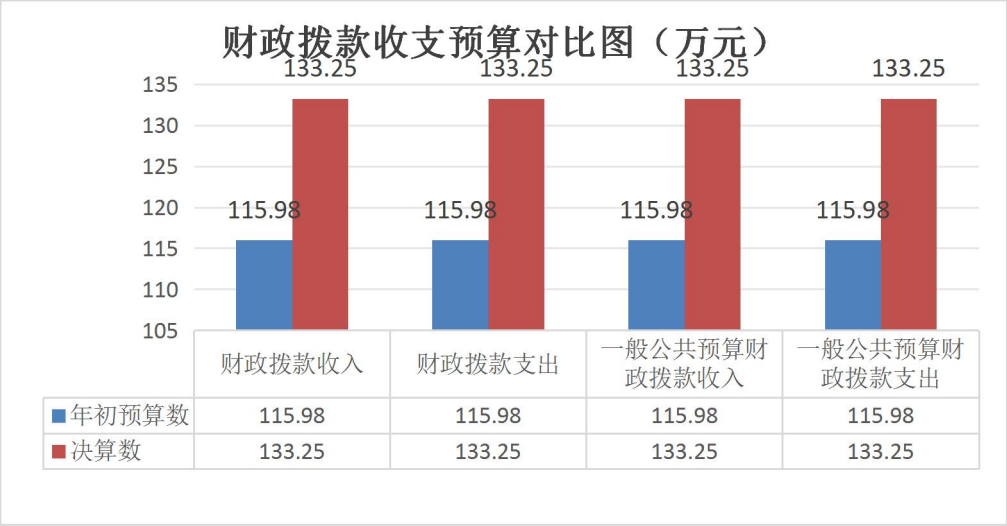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89 万元，占 86.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3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1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82 万元，占 5.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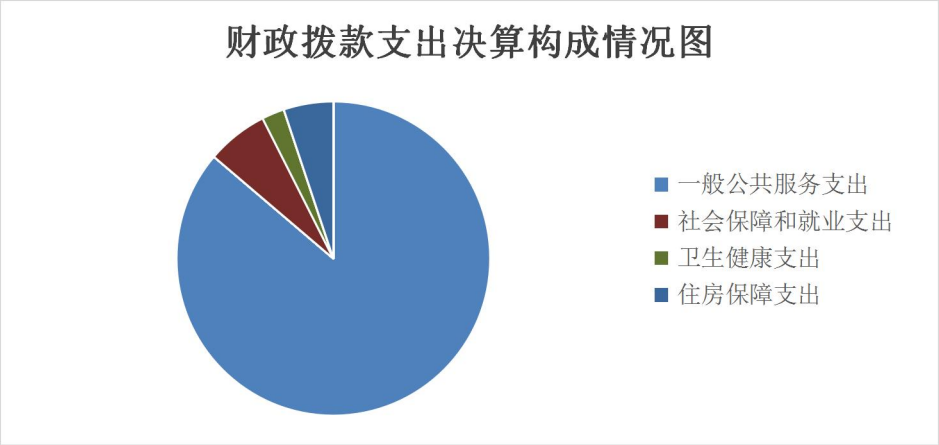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56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9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1.17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其他交通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与上年比较

无增减，主要是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9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7个，涉及资金50.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三八系列活动经费”“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三八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等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1-2月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1-2月工资及社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6万元，执行数为2.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3-6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3-6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61万元，执行数为5.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7-12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7-12月）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52万元，执行数为6.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三八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八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关于申请工作经费的请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申请工作经费的请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8 万元，执行数为 1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1-2月工资及社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3001 -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60000	到位数	2.860000	执行数	2.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涉军人员工资及社保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人员	涉军人员数量	13.00	=	3	人	3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按时足额发放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指标	发放及时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资及社保成本	预算成本	12.00	=	2.86	万元	2.86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军人员工作和生活情况	保障人员正常生活与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工作与生活	28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军人员	涉军人员满意度	10.00	≥	99	%	10	完成	9

	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思苑	联系电话:	521614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3-6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3001 -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0000	到位数	5.610000	执行数	5.6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涉军专岗人员 工资，按时缴纳社保、医保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专岗人员	涉军专岗人员数量	13.00	=	3	人	3	完成	13
		质量指标	足额足量发放、缴纳	足额足量发放、缴纳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涉军专岗经费额度	经费发放预算金额	12.00	=	5.61	万元	5.61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正常工作和生活	职工工作和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完成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职工工作热情提高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完成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军专岗人员满意度	涉军专岗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思苑 **联系电话:** 521614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涉军专岗资金（7-12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3001 -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20000	到位数	6.520000	执行数	6.5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发放涉军人员工资、按时缴纳社保医保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军人员	涉军专岗人员数量	13.00	=	3	人	3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足额足量发放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资及社保成本	经费发放预算金额	12.00	=	6.52	万元	6.52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正常工作和生活	职工工作和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19	完成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职工工作热情提高情况	2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19	完成	1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思苑 **联系电话:** 521614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八”系列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3001 -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00000	到位数	8.300000	执行数	8.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妇联组织的号召力和凝聚力，激发广大妇女及妇女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妇女儿童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次数	举办庆“三八”活动次数	13.00	≥	1	次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质量	顺利开展，达到目的	13.00	文字描述		达到预期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在“三八”节前开展活动	12.00	文字描述		在3月8日前开展活动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活动经费成本	活动经费支出	12.00	≤	8.3	万元	8.3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联组织、基层妇女干部和全县妇女精神面貌	进一步提升和激励全县妇联组织、全体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振奋精神，争先创优，为推进张北妇女儿童工作做出贡献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1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我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影响	对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影响深远	1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妇女满意度	参会妇女对活动满意度	10.00	≥	99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思苑	联系电话:	521614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3001 -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7.500000	执行数	7.50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算资金10万元，用于开展对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活动			第四季目标未完成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组织开展妇女儿童活动次数	13.00	=	5	次	4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情况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3.00	≥	98	%	0.98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宣传教育及时性	宣传教育完成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12月20号前	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宣传资料成本、授课成本、激励成本	12.00	≤	10	万	7.5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妇女思想意识文化素养	妇女思想意识文化素养提升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	妇女思想意识、干事创业	妇女思想意识、干事创业能力提升度	15.	文字		有效提	完成	完成	15

	标	能力提升情况		00	描述		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础妇联满意度	基层妇联满意度（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
自评总分											8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思苑	联系电话:	521614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申请工作经费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3001 -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999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999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我县妇女儿童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工作经费使用数量	13.00	=	10	万元	9.99993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质量	经费使用合理性	12.00	文字描述		合理使用	12	完成	12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效	及时拨付工作经费	13.00	文字描述		及时	13	完成	13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范围值	12.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妇女儿童工作指标	促进妇女儿童工作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14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县妇联工作	推动全县妇联工作开展	15.00	文字描		有效、可持续	14	完成	14

		情况	情况		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率	10.00	≥	98	%	0.98	完成	9.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思苑	**联系电话:**	521614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713001 - 张北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80000	到位数	10.180000	执行数	10.1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缓解就业压力，增强妇联服务能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人员	委托业务人数	13.00	=	2	人	2	完成	13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资金发放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委托业务资金发放及时性	资金到账及时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支出成本	委托业务支出费用	12.00	=	10.18	万元	10.8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保障情况	反映工作效果	1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有所提升	14	完成	14
		可持续影响指	提供了就业岗位	缓解了就业压力	15.00	文字		提供 2 个就业岗	14	完成	14

	标				描述		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8	%	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韩思苑　　**联系电话：** 521614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完成开展妇女儿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活动，建设妇女之家示范点、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巾帼家政示范点”等新基层组织；开展妇联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妇联组织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能力建设和基础建设的职能；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及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全县妇女精神面貌有较大改观，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困难和问题，提高广大妇女儿童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和表彰妇女先进典型，并影响带动更多妇女建功立业。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7表、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